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声股份
股票代码：002670

收购主体	公司名称	股份变动性质	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	深圳市前海深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深圳市前海深智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深圳深智恒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深圳市前海深智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北京凤凰财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街五号
一致行动人	北京凤凰财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街五号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4日

声明

本部分所涉词语与本报告书“释义”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变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行为不违反收购人《合伙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凤凰财智持有上市公司29.83%的股份，均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张巍将通过增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141,138.29股股份，占比43.8%，杜力、张巍仍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华声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华声股份持有个别股东5%以上股权的事项，以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情况予以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收购人无须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已由本公司同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计划进行的。除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刊载的计划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特别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华声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深智恒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深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凤凰财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深智	指 深圳前海深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远大	指 深圳前海深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智	指 北京凤凰财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资产	指 北京凤凰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凤凰资管	指 北京凤凰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凤凰投资	指 北京凤凰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凤凰顾问	指 北京凤凰财智顾问有限公司
大爱阳光	指 大爱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国腾证券	指 国腾证券有限公司
国腾证券	指 国腾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华声	指 北京华声投资有限公司
北闻网	指 北闻网
配售融资方	指 前海深智、凤凰财智、北京华声、北京迅达、北京鹏达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华声股份拟向配售融资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华声股份持有的中行信托等持有的广东华声5.0001%的股权，同时将所持华声股份5.0001%的股权转让给中行信托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5年11月4日签订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凤凰财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之股份认购协议》，《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凤凰财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之股份认购协议》，《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腾证券有限公司与北京凤凰财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之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前海发展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深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智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杜力为代表）
出资金额	26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0005074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39116261W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合伙期限	6年

（一）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发展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杜力	32068219***262233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街五号
张巍	13060419***156036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街五号

（二）凤凰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发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凤凰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凤凰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2号2号楼8层0206
法定代表人	杜力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0105081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6000003431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凤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占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街五号
通讯方式	010-84692208

（三）凤凰产业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产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凤凰财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2号2号楼8层0206
法定代表人	杜力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070734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6010507265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杜力占99.99%的股权，张巍持有0.01%的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街五号
通讯方式	010-84692208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前述发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杜力、张巍。

杜力，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EMBA，曾任中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声声

音董事长、凤凰产业投资、凤凰投资管理执行董事等职。身份证号码：32068219***262233。

张巍，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6.SZ)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华声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凤凰成长投资合伙人等。身份证号码：

13060419***156036，无海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街五号。

（五）前述发展之执行会议主要内容

1、企业文化、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

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顾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5年。存续期间之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续期。

3、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5,000.01亿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租责任方式
凤凰资产	1	0.0004	货币	无限责任
杜力	220,000	87.9996	货币	有限责任
张巍	30,000	12.0000	货币	有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可视需要决定后续募集集资金，以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或增加现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后

续募集集资金时，每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4、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全体合伙人委托凤凰资产管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

人凤凰资产管理之委派代表杜力有权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代表。

本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自主地作出投资决策，本合伙企业对所投资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托代表权决定，无需征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

点，转让或者分立合伙企业的财产。

（3）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在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上设定质押、担保

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4、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维持和处分本企业的财产，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

凭证；

（6）采取和维持本企业合法存续的一切必要行动；

（7）根据本协议约定接纳新的合伙人和调整现有合伙人追加出资；

（8）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企

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9）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在其对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上设定质押、担保及

其他第三方权益。

4、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1）全体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北京凤凰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

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代表。

本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自主地作出投资决策，本合伙企业对所投资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托代表权决定，无需征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

点，转让或者分立合伙企业的财产。

（3）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在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上设定质押、担保及

其他第三方权益。

4、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维持和处分本企业的财产，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

凭证；

（6）采取和维持本企业合法存续的一切必要行动；

（7）根据本协议约定接纳新的合伙人和调整现有合伙人追加出资；